

2022年度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燃气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83号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2	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3	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
4	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检查	垃圾收运处理企业	1户	2022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办法》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
5	金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市场监管	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	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监理）	5%	2022年1月-11月	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22号）、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12第158号令）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5%